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578 次至第 158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長榮久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 ONE」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50 萬元罰鍰。
- 2、聯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在 Yahoo 拍賣網站銷售「Whirlpool 惠而浦 WDEE40W 除濕機」商品，於廣告刊載「能源效率第 1 級」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劉○○即東洋電器行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Whirlpool 惠而浦 WDEE16W 除濕機」商品，於廣告刊載「1 級能效」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張○○即極致創意包膜商行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 SOYES 無線藍芽耳機商品，刊載「唯一通過台灣 NCC 認證且附上證書」之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美商維善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附加負擔延展許可期限至 116 年 3 月 12 日止。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 1、廢止「國庫補貼生產包裝水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計 10 則行政解釋。
- 2、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3、修正通過檢討「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案，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草案預告事宜。

二、研討事宜

1月10日召開「多層次傳銷書面參加契約要式性事宜會議」。

三、宣導活動

1月6日及14日分別於臺中市及臺北市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103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其他

- (一)1月3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1年1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1月10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72次協調會報。
- (三)1月20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111年度消費者教育活動規劃案事宜會議」。
- (四)1月21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30週年慶祝茶會」，蔡英文總統及蘇貞昌院長皆親蒞致詞。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